

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根据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亚厦股份”、“本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于2021年4月2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。因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，公司拟对经营范围进行变更，并相应修改《公司章程》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拟变更经营范围情况

因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，以及浙江省经营范围规范化登记改革的最新要求，各类企业申请经营范围变更时，需全部按照经营范围的规范条目表述填报登记，公司拟对经营范围进行变更。公司拟新增工程管理服务与企业咨询业务、租赁业务、工程项目经纪代理及介绍业务相关的经营范围，且对原先已有的全部经营范围统一进行规范化表述处理，变更后的公司经营范围如下：

许可项目：各类工程建设活动；建设工程设计；建设工程勘察；住宅室内装饰装修；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；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；文物保护工程设计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）

一般项目：工程管理服务；建筑材料销售；建筑装饰材料销售；机械设备销售；金属结构制造；金属结构销售；金属门窗工程施工；门窗制造加工；门窗销售；五金产品制造；建筑用石加工；新型建筑材料制造（不含危险化学品）；广告设计、代理；广告制作；对外承包工程；集装箱租赁服务；非居住房地产租赁；住房租赁；销售代理；采购代理服务；企业管理；企业管理咨询。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

以上信息均以工商登记管理部门实际核定为准。

二、修改《公司章程》情况

因公司经营范围变更，公司拟对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做相应修改，具体如下：

原条款	修改后条款
<p>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（以工商登记核定的范围为准）：建筑装饰装修工程、建筑幕墙工程、钢结构工程、消防工程、水电工程、建筑智能化工程的设计、施工，石材加工，建筑幕墙、铝制品、金属门窗、建筑装饰材料、五金制品、家具、木制品的生产、销售，广告设计、制作，经营进出口业务，承包境外建筑装饰、建筑幕墙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，承包上述工程的勘测、咨询、设计和监理项目，承包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、材料，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。（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）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</p>	<p>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（以工商登记核定的范围为准）：</p> <p>许可项目：各类工程建设活动；建设工程设计；建设工程勘察；住宅室内装饰装修；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；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；文物保护工程设计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）</p> <p>一般项目：工程管理服务；建筑材料销售；建筑装饰材料销售；机械设备销售；金属结构制造；金属结构销售；金属门窗工程施工；门窗制造加工；门窗销售；五金产品制造；建筑用石加工；新型建筑材料制造（不含危险化学品）；广告设计、代理；广告制作；对外承包工程；集装箱租赁服务；非居住房地产租赁；住房租赁；销售代理；采购代理服务；企业管理；企业管理咨询。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</p>
<p>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：</p> <p>（一）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、主持董事会会议；</p> <p>（二）督促、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；</p>	<p>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：</p> <p>（一）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、主持董事会会议；</p> <p>（二）督促、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；</p> <p>（三）签署董事会文件；</p> <p>（四）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财务总监；</p>

<p>(三) 签署董事会文件和其他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;</p> <p>(四)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;</p> <p>(五)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财务总监;</p> <p>(六) 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, 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, 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;</p> <p>(七) 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行使本章程第一百零七条第(二)、(十三)、(十五)项职权;</p> <p>(八) 根据公司相关制度或者董事会的授权行使有关对外投资、收购出售资产、资产抵押、委托理财、关联交易等事项的权限。</p>	<p>(五) 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, 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, 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;</p> <p>(六) 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行使本章程第一百零七条第(二)、(十三)、(十五)项职权;</p> <p>(七) 根据公司相关制度或者董事会的授权行使有关对外投资、收购出售资产、资产抵押、委托理财、关联交易等事项的权限。</p>
---	---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